

105 學年度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彙整表

實施對象		每學年度補助項目及額度 (分上下學期撥付)	
		學費補助	弱勢加額補助
公立幼兒園	低收入戶	全額補助	約 2 萬元
	中低收入戶	全額補助	約 2 萬元
	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	全額補助	約 2 萬元
	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	全額補助	最高 1 萬 2 千元
	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	全額補助	無
私立幼兒園	低收入戶	最高 3 萬元	最高 3 萬元
	中低收入戶	最高 3 萬元	最高 3 萬元
	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	最高 3 萬元	最高 3 萬元
	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	最高 3 萬元	最高 2 萬元
	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	最高 3 萬元	最高 1 萬元
	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元	最高 3 萬元	無
備註欄	1. 105 學年度的 5 歲幼兒係指 99 年 9 月 2 日至 100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。 2. 本補助所稱幼兒園必須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的要件。 3. 本補助項目，不包括交通代辦費、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費等。 4. 家戶擁有第 3 筆(含)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 650 萬元，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者，不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，均不得請領弱勢加額補助。		